

	CQC/GD.JS10-2002	自愿性产品认证通用要求和特殊要求 007 抑制电源电磁干扰固定电容器特殊要求	
	版号：1	修 订： 修订日期：	第1页共4页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抑制电磁干扰（以前称为抑制射频干扰）用固定电容器和电阻器-电容器的组件，这些电容器和电阻器-电容器组件将用于电气和电子设备，并跨接到电源线，且电源线之间的电压不超过 500V 直流或交流有效值，或任一电源线与地之间的电压不超过 250V 直流或交流有效值，频率不超过 100HZ。

本规范规定了适用于连接电源的抑制干扰电容器的各项试验。有关设备规范也可以规定应使用符合规范要求电容器的其他电路位置。

本规范也适用于一个外壳内装有两个或多个电容器的组合电容器。

本规范也适用于电阻器-电容器的串联组件（电阻器在同一外壳中），但组合件的等效串联电阻应不超过 1K 。

本规范也适用于电阻器-电容器的并联组件，但此电阻器是作为电容器的放电电阻。

特殊环境条件（如防水滴、防水雾等）下用的电容器必须满足附加要求。

本实施规则必须与《自愿性产品认证通用要求》一起使用。

2. 认证申请

2.1 申请单元划分

原则上按申请单元申请认证。工艺、额定电压、类别和小类均相同的产品为一个申请单元，同一单元中按最大、最小电容量的相同数量样品送样出具系列报告，覆盖最小到最大电容量范围。

不同的生产场地的产品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2.2 申请文件

	CQC/GD.JS10-2002	自愿性产品认证通用要求和特殊要求 007 抑制电源电磁干扰固定电容器特殊要求	
	版号：1	修 订： 修订日期：	第2页 共4页

申请认证应提交正式申请，并随附以下文件：

- 1) 产品总装图等；
- 2) 关键元器件和/或主要原材料清单；
- 3) 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 4) 其他需要的文件。

3. 型式试验

3.1 型式试验的送样

3.1.1 型式试验送样的原则

每一种工艺、额定电压、类别和小类的电容器应分别鉴定。

3.1.2 送样数量

型式试验的样品由申请人负责按 CQC 的要求选送，并对选送样品负责。每一种额定电压和小类的电容器的总数为 90 件，其中：

- 1) 最大容量和最小容量各 36 件；如果有中间容量，则最大容量和最小容量各 32 件，并提供 8 件中间电容器做自燃性试验。（其中：备份样品各 7 件，如被试的是穿芯电容器，则各增加 3 件）。
- 2) 对最小、中间（多于四种外壳尺寸时）和最大外壳尺寸进行试验。对于每一种外壳尺寸，最大容量的 3 件和最小容量的 3 件，使每种外壳尺寸共提供 6 件。

另外：

- 1) 若被试电容器是由 X 和 Y 类电容器组成的多芯电容器，则最大容量和最小容量应各增加 6 件。
- 2) 若被试的是穿芯电容器，则最大容量和最小容量应各增加 3 件。

	CQC/GD.JS10-2002	自愿性产品认证通用要求和特殊要求 007 抑制电源电磁干扰固定电容器特殊要求	
	版号：1	修订： 修订日期：	第3页共4页

3.1.3 样品及资料的处置

型式试验后，相关资料存于检测记录中。样品按 CQC 有关规定处置。

3.2 型式试验的检测标准、项目及方法

3.2.1 检测标准

GB/T 14472-1998 《抑制电源电磁干扰用固定电容器》

3.2.2 检验项目

产品检验项目为该产品标准规定的仅涉及安全要求的试验。

3.2.3 检测方法

依据标准规定的和/或引用的检测方法和/或标准进行检验。

3.3 型式试验时间一般按申请时产品的气候类别分别为 55 个和 65 个工作日（因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起计算。

4 . 获证后的监督

4.1 监督的内容

按照《抑制电源电磁干扰用固定电容器产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见附件 1）进行核查。

4.2 获证后的抽样检测

抽样检测由指定的检测机构负责。具体抽样方法和要求按 CQC 有关规定执行。

5.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5.1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不允许加施任何形式的变形认证标志。

5.3 加施方式

可以采用 CQC 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标志(标签)、模制式或丝印三种方

	CQC/GD.JS10-2002	自愿性产品认证通用要求和特殊要求 007 抑制电源电磁干扰固定电容器特殊要求	
	版号：1	修订： 修订日期：	第4页共4页

式中的任何一种。

附件1

GB/T14472 抑制电源电磁干扰用固定电容器

产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标准条款编号)	确认检验	例行试验
电容器类	抑制电源电磁干扰用固定电容器	GB/14472-1998	4.1 外观检查	一次 / 1年 或一次 / 批	
			4.2.2 电容量		
			4.2.4 电阻值 (若适用)		
			4.2.1 耐电压		
			4.2.5 绝缘电阻		
			4.1.1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4.13 脉冲电压		
			4.17 阻燃性		

注：(1)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 100% 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

- (2)确认检验应按标准的规定进行；
- (3)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 (4)确认检验时，若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可委托试验室试验。